

[教保專業]臺南市 105 年度學前特教五年方案研習計畫

～通報系統、巡迴輔導、發展篩檢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3075 號函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27812C 號函「特殊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示範，提升本局對各公、私立幼兒園行政人員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。
- (二) 為落實並提升學前巡迴輔導功能及成效，以普及學前特教服務及充實特教通報網 e 化作業。
- (三) 觀賞「寶貝發展篩檢指導」影片，演練「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」，以全面普及 2 至 6 歲入園之幼兒生長發展篩檢完成率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辦理期間：預計 4 天（上午時段），合計 4 場。（任選一場研習即可）

- (一) 105 年 5 月 07 日（星期六）、10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10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、105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 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（中西區永福國小內）。（永華場）
（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／2412734）
- (二) 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（新營區公誠國小內）。（民治場）
（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 號／6337740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上午時段，合計 100 名。

- (一) 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初任或新進行政教師

(二) 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。

(三) 本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通報系統、巡迴輔導、發展篩檢之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。

(一) 永華場：105 年 5 月 07 日、105 年 5 月 28 日／永福國小

活動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
08：30~09：00	辦理簽到	
09：00~09：50	通報系統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吳明吉
09：50~10：00	休息時間	
10：00~10：50	巡迴輔導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吳明吉
10：50~11：00	休息時間	
11：00~11：50	發展篩檢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吳明吉
11：50~	快樂賦歸	

(二) 民治場：105 年 6 月 18 日、105 年 6 月 25 日／公誠國小

活動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
08：30~09：00	辦理簽到	
09：00~09：50	通報系統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蔡佩嫻
09：50~10：00	休息時間	
10：00~10：50	巡迴輔導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吳明吉
10：50~11：00	休息時間	
11：00~11：50	發展篩檢 系統操作及綜合討論	特教中心 吳明吉
11：50~	快樂賦歸	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 報名，於公告日起至 105 年 5 月 07 日截止。
- (二) 報名路徑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→點選「教師研習」→點選「臺南市」→點選「教育局處」。
- (三) 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，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。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，請勿任意自行替換參加人員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老師瞭解「通報系統、巡迴輔導、發展篩檢」之操作知能，以提升推動學前特教相關工作之效益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為確保研習品質，須依報名先後順序事先審核，**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其他方式要求超額錄取**，若有相關人等因私人因素而影響活動進行，承辦單位將據實上報教育局備查，以維護現場參與學員的權益。
- (二) 因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以高承載或騎機車方式前來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- (三) 參加人員所屬單位請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；參加人員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，自行上網查核研習時數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主辦業務承辦人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